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茶卫消罚[2025]09号

被处罚人：湖南七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，地址，茶陵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工业园（茶陵县深港服装有限公司厂房内二楼），法定代表人，陈学华，男，汉族，系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罗陂乡罗陂村塘背组，身份证号：362526-----5，手机号：130-----。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2023年8月至2025年7月期间生产销售的消毒产品霸王狼®五毒四季祛痒膏（规格：15g）、黄夫人®琉璃软膏（规格：20g）和舒立嘉®独霸天下抑菌乳膏（规格：15g）标签说明书未按照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标注主要有效成份及含量，上市销售前未按照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》第四条、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并备案。以上事实有1、现场笔录（2025年9月25日）；2、询问笔录（2025年9月25日）；3、监督意见书；4、现场照片；5、营业执照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、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、委托书、产品标签说明书；6、出库单、生产记录复印件。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罚款人民币4000元的行政处罚。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至茶陵农商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